

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关于上报 2024 年以奖代补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项目单位基本情况: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主要承担全县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与实施、水土流失的监测与防治、水土保持项目的组织与管理等职能。在事业发展规划方面,紧密围绕国家和地方对水土保持工作的要求,致力于通过一系列治理项目,改善宁县的生态环境,减少水土流失,促进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。在预决算管理上,严格遵循财政部门的规定,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合理、透明。

(二)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的实施依据:依据水利部《关于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水保〔2021〕381号)、省水利厅《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甘水水保发〔2022〕306号)以及《宁县水土保持

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甘财农〔2023〕132 号）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等文件实施。

2、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：项目性质为公益性生态治理项目，旨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，拓宽资金渠道。主要内容涵盖梯田整修改造、岷岷回填加固、截排水沟、塘坝、蓄水池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措施，以及水土保持林、种草等植物措施。涉及宁县九岷乡鲁家村和川口村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的区域，通过对这些区域的综合治理，改善当地生态环境。

3、项目申报的可行性、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：宁县水土流失问题突出，对农业生产、生态环境和群众生活造成不利影响，治理需求迫切。项目申报具有可行性，一方面，国家和地方对水土保持工作高度重视，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；另一方面，宁县具备一定的水土保持工作基础和经验，且当地群众参与积极性较高。在论证过程中，通过实地调研、数据分析，对项目实施的区域、措施、预期效果等进行了详细论证，确保项目能够有效推进。

4、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：总目标为显著加快项目地区水土流失治理步伐，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，建立多元化水土流失治理投入机制。阶段性目标包括完成一定面积的梯田整修、林草种植，建设一批小型水利水保工程等，具体量化指标根

据年度任务确定。

5、项目预期投入情况：2024 年以奖代补项目预期投入资金 285 万元，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甘财农〔2023〕132 号)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80 万元，企业自筹资金 105 万元。

6、预期主要的经济、政治和社会效益：经济效益包括保护耕地、新增粮食生产能力等；社会效益为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受益人口 336 人；生态效益为遏制水土流失，改善生态环境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组织管理情况：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组织管理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建设主体按照合同和技术规程规范自主开展工程建设。县水土保持管理局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指导，定期对工程进度、质量进行检查。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及时采取纠偏措施，如在发现部分梯田整修不符合标准时，要求建设主体立即整改。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，包括项目申报、审核、验收等环节，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。

(二)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2024 年度以奖代补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85 万元，总投入 285 万元，资金到位 285 万元，实际使用 285 万元，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%，支出实现率 45.61%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2024 年以奖代补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，采用现场核验、查阅资料、走访群众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。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小组，对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评价。经评价，自评得分 96 分。在现场勘验过程中，对工程建设的数量、质量进行了详细核实，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可靠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经评价核验，2024 年以奖代补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，部分指标超额完成。具体如下：

1、时效目标：经核验，所有项目均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，确保了项目的及时实施。目标完成 100%。

2、成本目标：严格把控成本预算，确保支出投资≤批复投资，目前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，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目标完成 100%。

3、产出数量目标：2024 年全年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0.00hm²，其中：综合治理面积 55.49hm²（老旧梯田改造 22.58hm²，水土保持造林面积 32.63hm²，水土保持造种草 0.28hm²），塬面保护面积 1.26km²，经过治理后，治理程度达到 76.6%。完成岷岷回填加固 1 处/回填土方 0.88 万 m³，老旧梯田改造 22.58hm²，配套生产路 0.847km，修建涝池 2 座，蓄水池 3 座，塘坝 2 座，新建上坝道路 0.708km，临时工棚 30m²，标志

牌 1 付。

4、产出质量目标：2024 年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%，梯田整修、小型水利水保工程等均符合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》等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。目标完成 100%。

5、经济效益目标：项目实施后，改善了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，通过土地整治和水利设施建设，预计新增粮食产量 0.11 万公斤，增加农业产值 33.75 万元，完成全年目标任务，目标完成率达 100%。

6、社会效益目标：项目区受益群众人数达到 336 人，有效改善了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，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。目标完成 100%。

7、生态效益目标：通过林草种植和水土流失治理措施，项目区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9.6 个百分点，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。目标完成 100%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分析

1、资金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，自评得分 6 分；

2、资金管理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，自评得分 40 分：

（1）分配科学性：得分 5 分，以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甘财农〔2023〕132 号)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作为依据，资金分配科学合理。

（2）下达及时性：得分 5 分，中央资金下达后，资金下达

及时。

(3) 拨付合规性：得分 5 分，未出现违规拨付情况，资金拨付合规。

(4) 使用规范性：得分 5 分，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方向和科目执行，未超出资金使用范围，资金使用规范。

(5) 执行准确性：得分 5 分，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，执行准确。

(6)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：得分 5 分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，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并按要求进行了绩效自评。

(7)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：得分 5 分，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，足额安排资金，履行本级支出责任。

(8)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：得分 5 分，各项任务严格按照计划有序推进，取得良好成效。

3、绩效指标满分 50 分，自评得分 50 分。

(1) 产出指标满分 36 分，自评得分 36 分。

a、产出数量：得分 24 分，大部分产出数量指标完成较好，达到预期效果。

b、产出质量：得分 6 分，工程质量总体达标，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，质量控制措施有效。

c、产出时效：得分 4 分，项目按计划启动、实施完成，未

出现明显延误情况。

d、产出成本：得分 2 分，285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梯田整修改造及其配套小型水利水保工程支出，

(2) 效益指标满分 12 分，自评得分 12 分。

a、经济效益：得分 2 分，项目对农业生产的促进作用明显，经济效益显著。

b、社会效益：得分 2 分，项目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，社会效益良好。

c、生态效益：得分 6 分，项目对改善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，生态效益逐步显现。

d、可持续影响：得分 2 分，通过植被恢复、生态治理与长效管护机制，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、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并促进经济社会与自然生态协调发展。

(3) 满意度指标满分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。

综上所述，该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6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：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不完全匹配，存在资金支付滞后的情况，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付 55 万元，仅占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80 万元的 31%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衔接县财政部门，尽快完成结算评审，支付剩余资金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优化资金使用管理机制，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，优化财政结算评审流程，简化审核环节，提高审核效率，同时，建立项目进度与资金支付的联动机制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支付，避免资金支付滞后。

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2025年7月14日



宁国市2024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宁国市2024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石汪掌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						
资金使用单位		宁国市水土保持管理局						
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(万元)		年度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285	160	10	56%	6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180	55	6	31%	2		
	地方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	105	105	4	100%	4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分值(40)	得分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分配科学性	以各地水利部门联合财政部门正式资金申请文件作为依据,资金分配科学合理。		5	5			
	下达及时性	中央资金下达后,资金下达及时。		5	5			
	拨付合规性	未出现违规拨付情况,资金拨付合规。		5	5			
	使用规范性	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方向和科目执行,未超出资金使用范围,资金使用规范。		5	5			
	执行准确性	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,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,执行准确。		5	5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合理设置绩效目标,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,并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。		5	5	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,足额安排资金,履行本级支出责任。		5	5			
政策目标实现情况	各项任务严格按照计划有序推进,取得良好成效。		5	5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年初设定目标综述: 蛟碗回填加固1处/回填土方0.88万m ³ , 老旧梯田改造 22.58hm ² , 配套生产路0.847km, 修建涝池2座, 蓄水池3座, 塘坝2座, 新建上坝道路 0.708km, 水保林35.63hm ² /66509株, 种草0.28hm ² , 临时工棚30m ² , 标志牌1付。		项目完成情况: 蛟碗回填加固1处/回填土方0.88万m ³ , 老旧梯田改造 22.58hm ² , 配套生产路0.847km, 修建涝池2座, 蓄水池3座, 塘坝2座, 新建上坝道路 0.708km, 水保林 35.63hm ² /66509株, 种草0.28hm ² , 临时工棚30m ² , 标志牌1付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沟头回填加固(≥**处)	≥1处	1处	3	3	
			老旧梯田改造(≥**hm ²)	≥22.58hm ²	22.58hm ²	3	3	
			新建涝池(≥**座)	≥2座	2座	3	3	
			蓄水池(≥**座)	≥3座	3座	3	3	
			塘坝(≥**座)	≥2座	2座	3	3	
			新建砂石路(≥**km)	≥1.56km	1.56km	3	3	
			新增林草面积(≥**hm ²)	≥35.91hm ²	35.91hm ²	3	3	
			新增标志牌(≥**付)	≥1付	1付	3	3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(≥**%)	≥100%	100%	3	3	
			项目验收率(≥**%)	≥100%	100%	3	3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(≥**%)	≥96%	96%	2	2	
			项目验收及时率(≥**%)	≥95%	95%	2	2	
			成本指标	项目概算总投资(≤**万元)	≤285万元	285万元	2	2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护面积(≥**km ²)	≥1.26km ²	1.26km ²	2	2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数(≥**人)	≥336人	336人	2	2	
		生态效益指标	增加林草覆盖率(≥**%)	≥0.32%	0.32%	3	3	
拦蓄泥沙(≥**万t)			≥1.13万t	1.13万t	3	3		
可持续发展指标	改善区域生态环境,增加水资源利用(≥**%)	≥95%	95%	2	2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生态环境明显好转,群众十分满意(≥**%)	≥98%	98%	2	2		
总分						100	96	
说明	请在此外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	

注: 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; 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、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; 3.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